

注意到两管理国联合承诺在一九八〇年前使该领土独立，在这方面对该领土近来的积极事态发展表示欢迎，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sup>④</sup>

2. 重申该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新赫布里底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4. 请两管理国在这迈向独立的重要时期，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执行具体的援助和经济发展方案，并表示希望这种援助在独立后继续提供；

5.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6. 促请两管理国在同新赫布里底政府合作下，保障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其对此项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

7. 喜见该两管理国联合承诺使新赫布里底获得独立，并且注意到两管理国邀请秘书长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观察即将举行的选举；<sup>⑤</sup>

8. 请秘书长同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指派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观察即将举行的选举，并提出报告；<sup>⑥</sup>

9. 表示希望新赫布里底会顺利地迅速地迈向独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  
\* \* \*

大会主席在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秘书长按照上面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十五章。

<sup>⑤</sup>参看A/34/852。

决议第8段的规定任命下列国家为联合国观察新赫布里底选举的视察团的成员：澳大利亚、斐济、象牙海岸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34/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4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七九年度方案的报告<sup>⑥</sup>以及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七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会议的结果，

坚决相信，为了支援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人民，继续执行并扩大该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有必要大量增加捐助，以便使该方案能够应付当前的义务，以及应付援助需求量上的显著增加，

注意到大会第33/42号决议第4段所要求的对该方案的评价将于一九八〇年进行，

1. 感谢曾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出自愿捐助或提供奖学金的所有各方；

2. 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为推动该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3. 对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3/42号决议新增六名成员<sup>⑦</sup>表示满意；

4. 请秘书长在同咨询委员会协商下完成早日评价该方案的安排，以便确定该方案的成效并订出未来工作的优先次序；

<sup>⑥</sup>A/34/571。

<sup>⑦</sup>参看A/34/591。咨询委员会现由下面会员国组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5. **鼓励**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继续与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奖学金捐助国发展密切合作,以便在适当的可能范围内协调各项政策,借以从现有资源中取得最大限度的综合利益;

6.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认识到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人民所需教育机会日益增多,并了解到高等教育和高水平训练的费用正在迅速增加,从而向该方案提供慷慨的财政支助,以确保方案能够继续执行和扩大。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 34/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43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845(IX)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sup>⑧</sup>

考虑到继续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便利的必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已经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

4. **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这种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⑧</sup> A/34/572。

6.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 34/3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37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sup>⑨</sup>和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sup>⑩</sup>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一事,至感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第三十三章。

<sup>⑩</sup> A/34/554。